

2301

灌縣文史資料



第一輯

(1982.9)



灌县红十字会史略

杨子长、欧阳健坤、李稚达（执笔）

一、红十字会的创建

灌县红十字会，创建于一九一七年。缘于是年春，有县人吴锡³⁴号³⁵啸烟者，旅游于新津县，适逢军阀内战，争夺势利，伤亡惨重，目不忍睹。旋见有手执红旗帜的人，往来战场，施行救护掩埋之事，交战双方均停火护送。啸烟以为奇事，询之友人方泽。恰方是该县红十字会会员，乃与详谈红十字会之性质、宗旨及组织形式、活动方法等项事宜。始知“红十字会”乃国际性的群众慈善团体，其宗旨为“博爱恤兵，服务人群”不分疆域国土，专做救灾济贫以及战地救护之事。

1. 从成立至解放

啸烟心怀事业，急欲组建，速返回灌县。通告亲友，广为传颂，灌县城内，一时争相转告。首由啸烟倡议筹组，获众响应，当得赞助者四十六人为第一批会员。遂由新津县红十字会介绍，报呈“中国红十字会总会”批准，并颁发印章旗帜，由此“中国红十字会灌县分会”于中华民国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正式宣告成立于“万寿宫”内。旋于一九一九年迁驻“岷江书院”旧址定居下来。

一九三三年分会奉总会指令，更名为“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灌县分会”，盖当时总会奉国民政府之令已更名为“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会”之故。分会第一届选出张³⁶苑林，吴啸烟为正副会长，主持会务（历届人事详见附表）。会职任期一年一选，一九一九年后行三年一选制。从成立至解放，其间历时三十二年，共一十三届。

2. 解放后的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伟大领袖毛主席，敬爱的周恩来总理，对红十字会极为重视，亲切关怀，倾注心血。毛主席亲自询红十字会的工作情况和会员数字，当毛主席得知会员人数较少后，指示“还要多一些”。周总理亲自领导改组红十字会，亲笔在章程上写明中国红十字会是人民卫生救护团体，给红十字会规定了正确的性质和工作方针。一九五五年，周总理指示，红十字会工作以国际为主，国内工作与卫生工作相结合，有多大力量做多大事。一九五九年，周总理又指示，红十字会国内工作根据需要与可能适当发展。毛主席和周总理的重视和关怀，是对红十字会的巨大鼓舞和鞭策。灌县党政领导认真贯彻毛主席、周总理的指示精神，于建国初期，通过协商，对“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灌县分会”改组为“中国红十字会灌县分会”。改组后的红十字会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人民卫生救护团体，“救死扶伤，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崇高宗旨。即时，分会的会务、医务由灌县人民政府接收安排。人事由民政科长陈国权同志兼任会长，原副会长董绍康继任副会长，秘书由原文族主任李翥达担任，原医院副院长崔玉修继任院长。改组以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与支持下，会务、医务有了很大发展，医务人员增多，增设了科室，住院部扩大重建，设备逐渐完善。红十字会协助卫生部门，在群众中进行宣传，普及卫生救护知识，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急救训练在街道、厂矿建立急救站，以及群防群治工作，起到了卫生部门的助手作用。关于社会救济项目，县人民政府已妥作安排，由民政科统一办理。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改选领导机构，成立灌县红十字会委员会，设正副主席四人，常务委员四人，委员十三人，由副县长杨子长同志任主席，杨子亨、徐天祥、董绍康任副主席（详见附函）。一九六〇年十月六日灌县人民委员会决定通知，灌县

红十字会医院合并灌县人民医院。从此，会务、医务告一结束。

二、分会的赈济内容

分会成立初期，恰是军阀割据，争城夺地，战火频繁，天灾人祸不断，民命不堪其苦之际。分会本着“博爱恤兵，服务人群”之宗旨，先后开展了：施医施药；赈济灾民；济贫施米；施棺掩埋；消防救灾等赈济利民事项。

1、施医施药

分会成立初时，即实行中西医药免费诊治。西医部份由于分会没有医生，遂与天主堂教士医生苏荣光协定，在他诊所挂一“灌县红十字会临时医院”的标志，对来会求诊的病人，由会出具介绍到苏的诊所就医，药费全由分会结付，后来，又以会务的发展，介乎依靠外力，陷于被动，更不利于患者得到及时治疗，于是有会员翟蕴修者，已发展会务为己任，不嫌脏臭，自告奋勇，主动去向苏学习西医外科，学成后返会工作，一九二〇年分会乃在大门正式悬挂出“中西医院”的吊牌，开展中西医诊治。这是灌县之有医院名称的创始。翟在会担任医务三十余年，解放后又继续工作十余年，至年老病故。

医院西医外科，除星期日停诊外，常年每天免费治疗。中医则是在每年夏秋病疫流行季节，正式公告开院应诊，每逢农历二、五、八日送诊送药，非开院时偶有求医者，也照样送诊送药，届时，县中会员名医汇集一堂，对就诊贫民细心诊治，疗效显著，深得县人赞誉。医务逐步发展，每日就诊人数三、四十人，随着疫情变化，多时高达百人以上，年施中药三、四千剂。除诊病施药外，还常年采集研究验方，自制具有特效的“雄犀散”、“济世仙丹”、“灵芝水”、“舒筋活血风湿骨伤膏”等成品药，大量赠送，求药的人到传达室口述病情，立即取药，不具任何手续，人皆称便。

医院业务随社会需要，逐步发展扩大起来。早期，由于重中（医）轻西（医）之积习甚深，普遍认为内病唯中医为善，西医则只能称点疤瘌和医治生伤（创伤）；故在较长一段时间，医院因条件简陋仅设简单外科门诊。在抗日战争中期，由于有了磺胺类药物和胰岛素制剂的出現，且疗效显著，于是西医药形成社会需要的热潮，各阶层的患者也纷纷来会求治，医院业务逐渐扩大。为了适应当时社会的需要，分会也采取了用较高工资增聘医护人员，设立了住院简易病床十张，增设了妇产科和内科。对患病求医的有钱人，收取挂号费和药费，对贫苦病患则仍是全部免费施治。同时，医院还积极进行卫生知识宣传，预防注射、接种牛痘和狂犬疫苗等防疫措施的活动。

2·赈济灾民

分会成立至解放前夕三十二年间，除常设的救济、医疗业务之外，还做过一些重大的临时灾患救济。

一九二六年的以驻军旅长邓国璋与地方民团团长宋辅卿两方鏖战的“军团冲突”，分会引渡隔在战区的民众若干，治愈受伤军民数十。

一九三三年十月九日（农历八月廿日）夜半，县境上游叠溪因地震后的积水溃决，造成巨灾。分会在县境附近从公园起经安顺桥至青城桥一带，收殓尸体七百一十七具，除有尸亲认领二百零六具和已经腐烂难移就地掩埋四百二十九具外，在近城稍殓尸体八十二具，葬大坟于外北竹林寺上端山麓，立巨碑详记灾情。当此灾情发生后，灾民流离失所，哀鸿遍野，民不聊生，被水围困之家和无家可归或无以举炊之户迫切求生，分会立即送面饼给灾民充饥达十余日。

一九三三年五月十四日起，以二十四军刘文辉为一方，另以二十八军邓锡侯为一方的军阀内战（俗称昆河战争）。二十四八两军凭河拒索

达三月之久，大炮轰击，河山震撼，密布阵营，交通断绝，贫者无路，富者以地为炊，欲去则警戒星罗，家居则生命莫保，母哭儿啼，天愁地暗，伤心惨目，实不忍闻。二十四军以大部压境，向城内炮击多处中弹，军民死伤者众多。分会本会章宗旨，发送面饼赈济，医治受伤军民数十，掩埋死者三十有余，葬与水灾大坟相邻，并为两巨坟，亦刊碑详记其事。

县境附近常发生火灾，多发区以东北两门为最。因人民生活贫苦，该区域范围多是草房瓦壁，易于着火，故隔年或连年甚或一年几次发生火灾。灾情每发，延烧面广，少则几十家，多则几百户，约在一九二八年，最大的灾情竟延烧一千八百余户之多。灾区从外东古坟包、牯牛巷、米市坝、紫东街、朱紫街延至外北刑场坝一带，烧得一望无际，几乎全部烧光，虽有高筑围墙的瓦房，得幸存者也寥寥无几。这场大火灾患，因需赈款数目较大，分会职事集中精力，出动多人，扩大募捐面；另一方面是灾情甚重，急放赈款不能延缓时日，故只得采取调查登记后，立即发给灾民定额赈票，一张，受赈人持票到会领取赈款。分会只留得一、二职事在会主持放赈，发动附设在会所内的私塾学生（多是会员子弟）协助数钞发放。在募捐结束核算后，再分别受灾轻重和受灾人的经济情况，又补发一次赈款，以完全把募捐发尽为止。

在灌县下东街第三次大火的前两天，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六日夜里，东门外发生了一场大火灾，受灾达六百二十一户。这次灾灾烧毁尸体八具，治愈烧伤十四人，对受灾户给予了赈济。

还有城关有名的连烧三次的下东街大火，延烧面广，损失颇大。计有一九三五年九月三十日夜半，下东街蒲姓起火，烧二百余家。一九三六年四月廿八日中午，曾家巷刘姓起火，烧三百余家。一九三九年三月十八日夜，曾家巷再次起火，烧三百余家。受灾区域全属县城商业经济的精华所在。受灾户中，除极少数受赈外，多数属于商业户，其中又多是分会的捐

助户或会员户，他们不受赈济，分会则赠送慰问品，逐户登门慰问。

灾患救济不分疆域。一九二九年夏，因陕西、甘肃、河南、河北、察哈尔及绥、直、鲁、皖十省受旱、涝、蝗灾及军阀内战造成的兵灾奇惨。灾天面广，哀鸿遍野，实于恒古未有，非一地一省力量所能救济。总会发出号召，分会积极响应，竭尽全力，发动各方面力量，采取登门募捐，义演募捐，推销总会发行的有奖助赈卷……等多种形式，集款助赈，资助灾区。

一九四七年夏，成都大水成灾，入秋病疫流行。总会发来部份药械，指令分会“驰赴灾区救援”（因成都无红十字会组织）。分会立即组成“成都区水灾巡迴医疗队”，由队长欧阳健坤、副队长翟蕴修率队，驰赴成都东、南、北三门外灾区，送医送药，治疗病患，时达半月之久，深受蓉城各届赞誉。

在旧社会的人民，真是灾难深重，困苦不堪！分会为了实践自己的宗旨和义务，则是今天劝募，明天劝捐，这里放赈，那里救灾，真是四处奔走，不辞辛劳。

3. 济贫施米

分会自成立起，每届年终，在全县范围发放一次“年赈米”。其来源，首先由会中人倡头捐助，然后向外发起募捐，年约发放大米四、五十石（当时量器每石合四百斤）。其发放方法是：印出“凭条领取年赈米一升”（四市斤）的条子，交一半与捐助人发散，一半由会代发。有的捐助人全托会发。分会人员事先亲赴贫民区调查登记，视人口多少，按户发给二、三张（即二、三升米），受赈人按条来会领米，凭条发米至次年正月十五日前有效。

此外，县有一九三七年成立的“灌县救济院”。该院对水、旱、火、虫、震等灾患都有救济的责任，而实际仅是把县里多年来就有的“济

貧田”接管过手，对原来就住在“养老院”领吃“救贫粮”（人称**孤贫米**）的鳏、寡、孤、独、残病或无依无靠的穷苦人，照原规定按月发米外，尚无别事。恰救济院长是分会的前会长，养老院长是分会的副会长，于是便会同县中士绅联名呈报，经县政府批准，将该项田产、业务移交与分会接办，“灌县救济院”的吊牌由三圣宫内取出，挂在“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灌县分会”的门上。从此，分会救济内容又增添了月发“济贫粮”的项目。其粮是定额收支，食此粮者也只能定人定额，亡一补一，常有**粥少僧多**，需求难于如愿之愿。

4·施棺掩埋

分会常年施发棺材，在正常情况下，每年约发五、六百具。其领取手续是凭保甲或邻里证明死者穷苦无棺，即照发给。如有来报路毙，则由会派人棺殓掩埋，若死者赤身，还由会买旧衣一套装殓，故分会有“掩埋队”之设置。

5·消防救灾

约在一九二九年，商业药栈帮将其共有的“太平会”部份房田产业捐赠与分会，“太平会”虽行帮性质，其实兼做商业药栈自发的消防工作。分会接受该捐赠后，添置了部份水枪、水桶、挠钩、铁扒、麻搭等消防器具，充实原设备，发交各行、栈、号、商店保管，并组成了“灌县红十字会消防队”。凡遇火灾发生，则由各行、栈、号、店出人，持械奔赴灾区扑火抢救由队长易频灵医生率领行动。易队长尽忠职守，上房拆屋，临危不惧，入火救人，面对险情，身先士卒，以致在一切大火灾中，劳累过剧，后不久发生一次大吐血，从此身体羸弱，难于复原，数年后病再发，终于医治无效，不幸竟然长逝。

三·在病疫流行和抗日战争敌机侵袭年代的救护措施

在病疫发生时的救治工作，除上述组织“**成都区水灾巡迴医疗队**”

外，于一九四八年我县胥家、金马、蒲阳等乡，秋后痢疾、伤寒流行，分会闻报后，立即组织“乡村巡回医疗队”前往医护，正副队长仍由欧阳健坤、翟蕴修担任。

在抗日战争中期，空袭警报频传，人民生命大有朝不保夕之虞。为了预防空袭灾难，有备无患计，于一九四〇年一月十五日，分会成立了“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灌县分会防空救护队”。队长由分会会长马云藻兼任，副队长由医院副院长熊一清兼任，训练员由欧阳健坤担任。于次年增补欧阳健坤为副队长仍兼急救训练之责。除会属医院全体医护人员编入之外，另又聘请龚哲生、邓国全、曾悦辉、周烈光四位开业医生为队的义务医官。

在队成立以先，分会虽报总会请求援助，得总会嘉许，发来药品、器械。分会积极设置担架器械，组织四个分队，第一分队队长柴成均，第二分队队长吴子林，第三分队队长马光兴，第四分队队长彭青云。由于敌视和仇，群情激愤，故训练认真，~~表演~~娴熟，纪律严整，队务办得有声有色。引起有关方面垂涎，以“协调配合，有利空防”为辞，经协商之后，暂将救护队拨“防护团”统一指挥，但建制与领导仍属于分会。“防护团”除出一钱一人支助，只虚与队长等人发给一张兼任委状，则就打起“抗敌后援会防空救护队”、“防护团基干防护队”的镀金招牌。于是，由分会自己出钱出力的“中华民国红十字会灌县分会防空救护队”就“一化三清”，旗帜未易，就化身为县“防护团”再加县“抗敌后援会”上报邀功，成为伸手要钱的王牌商品了。

四、筹措经费

分会常助赈济和临时救灾，内容项目甚多，经费开支庞大。惟筹款一端，万分棘手，凡办一善，无不仰诸临门托钵，或会众自捐而来，筹划颇不容易。其来源大致可以分为：接受公私捐赠；常期性捐助；临时募捐；自筹经费等四个方面。

1. 私人、社团自愿捐赠

分会成立初期，毫无经费收入，一切会务开支及灾情赈济，全靠在会职员自动捐赠，然后，在会职员全体出动，向各方登门劝募，一是捐款募集，急赴灾区放赈。举办施医施药，施棺掩埋，水火灾赈济以及战地救护等事，均是众目共睹，在成绩面前逐年声誉日隆，广得社会同情赞助。由是，会员日渐增多，捐助面随之扩大。有因产权纠纷或收租困难，长期不得解放的，事主自动来会捐赠，以此作为解决争端的途径。如太平场（现青城乡）一位姓高的妇女，因家产纠纷难决，来会将纠纷田十余亩捐赠与分会，纠纷遂告解决。有倡于前，遂有继于后，十余年间共接受公私捐赠水田数十亩，街房数间，如“太平会”、“大烛会”捐赠的田房产均属这类情况。

2. 行栈商号常年定额捐助

分会常年性和常期性的救济项目，不比临时发生的灾情触目惊心，而易动人，及时募捐，比较容易，因而就必须要有比较稳定的长期捐助对象，开支才有保证。如施发棺材一项，则有木商出会的常年接近定额捐助棺材一百余具和各大木商的捐助各数十付，几乎是接近常年定额的。小木商则自来会自报在某处购得廉价木料，愿捐掉利润，原价让出，以作善举的。又如每年的中药募捐，则有药材行业公会和各大药材商号和社盛兴、路恒等大磨香商号及茶专利商的五大茶号，每年都是近乎定额捐助中药若干斤。再如常年年终发放的“年赈米”约四、五十石之多，其助赈者多由各商店、货栈、字号和个人每年都接近于定额的捐助，以资分会赈济。

中医施药，有时也有自动来会捐助的，如在中医开诊期中，因是名医聚集，有钱人家为了求医方便，也来院就诊，病治愈后，为感谢医院给他一诊，自愿捐药数十或百剂以上者有之。另外，有的医生在会外与人治愈一病，病家感谢医生，自愿捐药做好事的，医生则代转交会。

3. 临时捐募

遇有灾情发生，分会全体任职人事分组出动，手持捐册、收据，选择较大商店、行号^①和富裕人家登门募集，以备放赈。

4. 发行“公益有奖”，举办“义演”、“起会”等筹集赈济经费

分会在募捐助赈，救灾解难方面是不余遗力的，在自筹经费方面更是费尽了辛劳。分会鉴于成都慈惠堂发行有奖“慈惠卷”（人称彩票），风行成都及附近各县。约在一九二五年前后，分会仿其办法，在县境内举办了一月一期的有奖“医药卷”，以求筹资助赈。初时发行不畅，目的未达，因为人们常有迷信观念，误解说“医药”二字不吉利，是咒你中奖的钱也要被求医吃药用掉，何若购卷使人受罪呢？据此，遂更名为“公益卷”，于是，名正言顺，乐于接受，群疑尽解，逐步推广，发行增大，极盛时每期可发四、五百张，可筹得七、八十元作助赈救灾之用。办理“公益卷”先后近十年，后经灾情屡现，战敌频繁，人心不安，发行递减，无资可集，便宣告停办。

又一种募捐形式是，在年寒暑假期间，组织在外攻读求学回家度假的学生和县中知识青年联合义演“文明戏”和川剧爱好者登台义务助演，或向外来剧团包场，由分会售票等多种形式募捐助济。另外，还采用民间传统的“起会”方式，曾承办过“田园会”一局，筹款一千五百元，以充赈济经费。

五. 从正确解决矛盾中博得声誉

上述筹款方法，例以募捐、捐赠、自筹三方面而言，都非一帆风顺，而是在各种矛盾和斗争中艰难地取得来的。

募捐，是分会成立以来直至解放前三十二年间的^②主要筹款方式。灾患救济，会分开支，一切经费无不仰求于沿门募集，筹措十分困难，俗话说“劝人出钱，犹如钝刀割肉”，募捐殊非易事，加以初期会誉未立，社会

各阶层人士多持怀疑观望。虽在会执事人等，多属县中名流，向人劝募一、二次倒还勉强应付，然而灾情频繁，支出甚巨，十一年多次劝人捐款，时长久，终难免受人冷遇。有的看见分会有几人同路行走，便绕道躲避，惟恐向他募捐。有的甚至在背后冷言讥讽，还说什么“我才不吃你们那个耶稣糖咧！”，在这部份人中，有的是看见红十字会旗帜，不甚理解，误认为分会是教会性质的，有个别的人^则是不愿捐钱助赈，恶意诽谤低毁的。虽然会员倡头捐助，但毕竟人数甚少，其面不广。面此情势，分会则采取财务收支张榜于众，请全社会监督。凡募集的临时救灾款发放后，立即在现场张榜公告，使捐款人与受赈者均可看榜核对。平时收支帐目，亦用榜示之法，众人知无舞弊，于是群疑消失。又凡救济诸项，均是众目所视。因之会誉日立，由不理解变为理解，由怀疑观望变为同情赞助，要求入会的人日益增多，募捐面也随之扩大，由说得唇焦舌敝的劝募而变为了乐意的捐助。当募捐者一登上门，便受到出捐人的热情欢迎，敬烟奉茶，主动高兴地捐献助济，有的还向募捐人表示感谢说：“是为他们代了劳，办了好事”。

在蠡溪水灾为受灾遇难者送发面饼的路上歇气，遇一过路老妇，要求索取一饼，送饼人王文才给她一个，她慢慢地食完后说：“人说施舍的锅魁都是很坏的下等面做的，里面还要掺沙子，但我吃到的都和买的一样，你们真没有良心啊！我要到你们会上去捐钱。”果然老妇来会捐助了三百个锅魁。

分会除用募捐赈济的事实以解惑疑和消除错觉之外，还在每当灾患泛起，扩大募捐之时，紧密配合街头讲演和文字宣传，向民众阐明红十字会的性质、宗旨、组织和服务内容，列举赈济往例和这次募捐的用途。同时，还在街巷要道张贴文告，其文告的编写采用韵文格式，内容贴切，辞语动人，书写工整，一目了然，易读易传。在一九二五年劝“年赈米”时的

一篇文告中写道：

照得本会年赈，按照旧例举办；
先由会员倡捐，然后出募街面。
不料本年米价，昂贵从来罕见；
当此民力凋残，募款尤形困难。
贫民得赈孔殷，许多童号妇叹；
况复节近年关，岂容釜悬炊断。
县中军政绅商，不少热心慈善；
本会募捐各员，恐未一一走遍。
如有乐善好施，钱米均听其便；
亲到会所押交，掣取收条为鉴。
大劫现已临头，盛德上邀天眷；
特此布告周知，各据轶转相劝。
共赈四封哀鸿，· · · · · ·

在前述的助赈河北、山西、河南、陕西、甘肃、鲁、皖等十省大灾的募捐文告中，在叙述了受灾区域和灾情的严重情况之后说“· · · · · 生牛、猪、狗、沙、虫，令人不忍闻见，都是炎黄子孙，岂忍同胞受难· · · · ·”。由于辞语动人，故乐捐者甚众。

六、正义同邪恶的斗争

在一次义演募捐戏时，有县知事吴思之子吴起凤，系不法之徒，藉以滋事，无票估入戏园，值门人不识，叫其买票入园，吴起凤“公子”大形，率来警备队二十余人，持枪打毁戏园，打伤执事和观众十八人，抢走戏票款百余元，有识之士无不谴责。

一九二九年开初，地万军阎借南京政府指令“清理登记神田庙产”的机会，纠合地万劣绅，成立所谓的“公产清理处”，对一切公有财产，包括不属于迷信组织的同业行会的集体财产，一概进行没收、拍卖，借“充

“卖年蜡”为名，实则各饱私囊。县中有商业布帮的“大烛会”（每年做蜡龙大烛专供城隍庙大敬，保持常年烛光不息），前期由该会所有田产三千八百亩，一九三〇年县知事高凌霨托辞“大烛会”所有田产二百余亩以充军饷，勒令分会将受捐之田产缴回。分会据理陈词，而高知事则充耳不闻，置之不理，悍然于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三日夜半，派县署徐收发率领司法队二十余人及高的佃仆二人，明火持枪，强行闯入副会长李翁达家门室闹闹嚷嚷，任意搜索，声言要“抓人治罪”，入室搜索田契不获，横将李押至会所，将该项田契夺去。逼得李外逃上控，八方求援，通电全国，各界同胞，上陈省府，控告县知事高凌霨以“地主自饰，虐民无忌，主恃权威，压迫分会填具缴状，蹂躏国际团体”之罪。时任四川省主席刘文辉批发“……分会所陈等情，如果作虚捏行查究，究竟实情若何，本府无凭，悬档仰候。令行西川道道尹据实查究，依法办理可也。”同时分会又向全国各地发出“快邮代电”，历数其罪。会中人虽明知高是军阀的走狗，为斗争策略计，紧紧扭着这个芝麻官不放，实则是与军阀的对抗。会内同人则在县境区域散发传单，街头巷议，无不将此事作为谈资，一时舆论哗然。又组织人向驻军师部旅部请愿。该土匪出身的旅长龚渭清，竟然凶象毕露，毫不掩饰地吼叫“他妈的，格老子，什么李翁达，太不知趣，老子没有收他红十字会的就算万幸了，还要和老子乘倒抓。你们今天敢来告父母官，要晓得，该当何罪呀！”请愿者迫于威势，只得哑然退出（请愿人中有杨子长）。后来分会采取县内造声势，外地求声援的策略，声援者日众。中华民国红十字会总理事长王元培电省长公署交涉，各地分会纷纷驻电声援。同时，分会则将斗争消息及援电内容印刷散众和张贴街巷，军阀方不敢硬顶，你推我卸，不得不采取退让，暗示地方士绅出面调停，以只要今后不要再接受其它捐赠作为条件。于是一场斗争波澜始得平息。副会长李翁达在外半年有余的斗争生活方告结束回家。

七·组织 会员 待遇

在会工作人员，初时除工友二人系用工资雇佣外，会办执事人员均为会员担任，不受工资，义务尽职。多数人把它作为终身事业，从创立分会就服务于会到年老病故的颇不乏人，在发起人中有两代三代都为会服务的，更值钦佩的是，父是分会发起人，认为在会服务终身，还不能尽其事业，而送子入会继续为会服务的也有。两代人在会服务的欧阳颂平老先生任分会医院六届院长，其子健坤则连任十二届院长。现在县医药公司工作的罗思鸿，解放前后均在医院任药剂员，其祖父罗玉堂为会发起人之一，其父与叔均在分会任职，祖孙三代为会服务。董雨斋老先生，属于年事已高，为会服务的时间尚不多了，便托儿子春明送来会所，嘱咐众人带好他的儿子，继他未尽之业，服务人群，果然，春明勤恳工作，后来担任了最为艰苦的掩埋队长职责。会员及其子弟，多是有产之家，不愁温饱，在会服务，还并非难事。更值得称道的是工友王文才，从一九二七年受雇任会勤杂工，在菲微薄工资难于维持全家生活的情况下，本人忠实勤恳地担负起最艰巨的勤杂事务，尽心参加就地救护，殓棺掩埋，灾区送粮、放赈，奔走各乡联系……等，他的家属三人在外求生之暇，还为会分作忘我的奔忙。王工作至解放后红十字会医院并入县人民医院，还继续服务到一九六二年退休，时已七十二岁的高龄，服务时间达三十五年之久，于一九七三年逝世，享年八十二岁。其守职尽责，服务人群的精神，实是难能可贵的啊！

会员入会办法，依总会章程规则。会员分为五种（一）名誉会员，（二）特别会员，（三）正会员，（四）普通会员，（五）青年会员（早期称为学生会员）。其中，正会员以上为终身会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普通会员和青年会员则有一定限期。会员入会会费各种不同，其会费标准，因时代之异，作过多次变更。会员入会交纳之会费一半上缴总会，一半留作分会开支。由总会发给会员证书和胸前佩带的金属证章，名誉会员和特别会员会费

甚高，一般入会都入正会员，但章程规定名誉会员和特别会员除缴费入会外，还有一条即“对本会有特别勋劳者”和“办事卓有成绩者”可以奖赠。约在一九三四年前后，分会受奖为名誉会员的有李翁达、崔维修、董维宪、曾式瞻等数人，受奖为特别会员的有欧阳健坤、李稚达、罗新哲等十余人。分会从成立至解放时的三十二年间，共征得会员一千七百廿一人。

早期，约在一九二一年前入会的会员，凡正会员以上的，由总会发给会员服一套。衣服是浅泥色喇叭制成，型如当时的军官服式，帽徽桃形，周围是金线织绣嘉禾图，中嵌红色十字，领章左右各一红色十字，臂章是一条宽约五寸的环形白布，正面印一红色十字，后面编号，盖总会印章。这在分会成立初期的第一、二批会员中实行过，以后就停止了。

分会之救护队员，总会也发有几件号衣，衣是白色坎肩型的无袖对襟，背中心印一红色十字，胸前合扣后亦有一红色十字。

红十字会会有全国统一的会徽，徽呈正圆形，周围嘉禾图，中嵌红色十字，十字四角各书一字“博爱恤兵”。分会大厅屏风上画有一枚，直径约五尺许。

分会在民国时期设会长一人，副会长一至二人；议事长一人，议员若干人；资产委员一人（第九届起废除，由理事长兼管）。各职均在正会员以上之会员中选任。医院为分会下属机构，非独立组织，其财务收支均由分会统办。八届前设院长一人，九届起增设副院长一人。院长、副院长人选由理事会决定，但院长必须是常务理事兼任。以上各职选定后，均呈报总会批准加聘。（人选详见附表）

八、后 语

分会解放前在濉县群众团体中，是行在时间长，会员众多，社会影响最大的组织。我们手中缺少资料，又是先后继续在会任职，故所见不全，且经时既久，记忆难追，仅就回忆所及，管窥之见，挂一漏万，甚

至谬误之处在所难免，但愿抛砖引玉，恳请知情的同志加以批评、补充或更正，务使历史还原其真实面目。